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5)玄奘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6501	社會工作學系	16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公社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5	50% -- -- -- --	--	--
06501	社會工作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公社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6502	應用心理學系	16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公社學業 國文學業	7	47% -- --	--	--
06502	應用心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--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公社學業 國文學業	0	-- -- --	--	--
06503	法律學系	19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公社學業 學測社會 國文學業 學測國文	5	42% -- -- -- --	5	43% -- --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5)玄奘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6503	法律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公社學業 學測社會 國文學業 學測國文	0	-- -- -- --	--	--
06504	宗教與文化學系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06504	宗教與文化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06505	大眾傳播學系	12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6	50% -- -- -- --	1	37% -- -- -- --
06505	大眾傳播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5)玄奘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6506	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	8	1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1	42%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歷史學業	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06506	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0	--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歷史學業	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06507	影劇藝術學系	4	2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2	42%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歷史學業	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06507	影劇藝術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0	--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歷史學業	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06508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廣告設計組	4	3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2	48%	1	42%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--
				數學	--	--				歷史學業		--		--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--
				自然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--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5)玄奘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6508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廣告設計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	--	
06509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數位媒體組	6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3	48% -- -- --	--	
06509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數位媒體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	--	
06510	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	4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	--	
06510	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5)玄奘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6511	時尚設計學系	5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學測英文	3	50% -- -- -- --	-- --	-- --
06511	時尚設計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 --	-- --
06512	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	8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公社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 -- 1	35% -- -- --
06512	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公社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 --	-- --
06513	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	8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底標 -- -- -- -- --	-- 4級分 -- -- -- --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	47% -- -- --	-- --	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5)玄奘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6513	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--		
	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英文學業		--		
				社會	--	--	--	--	--	學測國文	0	--	--	
				自然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06514	企業管理學系	8	1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33%		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公社學業		--		
				社會	--	--	--	--	--	學測國文	1	--	--	
				自然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06514	企業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--		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公社學業		--		
				社會	--	--	--	--	--	學測國文	0	--	--	
				自然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06515	資訊管理學系	8	1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35%		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數學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
				社會	--	--	--	--	--	英文學業	1	--	--	
				自然	--	--				學測總級分		--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06515	資訊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--		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數學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
				社會	--	--	--	--	--	英文學業	0	--	--	
				自然	--	--				學測總級分		--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5)玄奘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6516	餐旅管理學系	4	3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3	49%	--	--
			英文	--	--	學測社會				--				
			數學	--	--	歷史學業				--		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國文				--				
			自然	--	--	國文學業				--				
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6516	餐旅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0	--	--	--
			英文	--	--	學測社會				--				
			數學	--	--	歷史學業				--		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國文				--				
			自然	--	--	國文學業				--				
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